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表。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合共120,37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在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規限下，其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0,37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授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日期」)
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認購一股普通股為0.276港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	120,37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予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41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76港元，其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0.241港元；(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0.275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4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